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9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陳佩蓮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詹燕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360,85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4.407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1月28日起至114年7月27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0.4407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0.8814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新臺幣236,21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至114年1月8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748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04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114年7月9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0.3048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0.6816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及民事申請更正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2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04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05 令。